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隶属于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正科级别，下设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水区技工学校。

#### （二）法定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和人才交流会的核准和管理；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4、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

保障机制；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职工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核准；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初审；负责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的管理；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6、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7、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8、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工作。

9、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10、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实有人数38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水磨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水磨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室、水磨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水磨沟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9,439.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54.11万元，降低33.50%，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相关项目经费收入、扶贫资金收入较去年有所减少，导致本年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1,92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4.80万元，增长2.62%，主要原因是：干部体检费、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项目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付完毕，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收入9,439.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77.78万元，占98.2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61.46万元，占1.7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年支出11,921.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99万元，占5.09%；项目支出11,314.80万元，占94.9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9,277.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777.60万元，降低33.99%，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相关项目经费、扶贫资金收入较去年有所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1,769.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0.64万元，增长1.82%，主要原因是：干部体检费、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项目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本年支付完毕，导致本年支出增加，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7,488.08万元，决算数9,277.7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3.90%，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市级公岗经费项目收入，导致预决算差异。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7,488.08万元，决算数11,769.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7.17%，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市级公岗经费项目支出，导致预决算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41.03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39.00万元；

2080101行政运行448.91万元；

2080150事业运行93.75万元；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47.83万元；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04.92万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1.35万元；

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200.00万元；

2080704社会保险补贴3,331.94万元；

2080705公益性岗位补贴6,666.06万元；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348.25万元；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85.31万元；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104.96万元；

2299999其他支出8.75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4.01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560.07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3.94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0.97万元，比上年增加4.41万元，增长67.2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7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4.41万元，增长67.2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车辆维修维护费支出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11.22万元，决算数1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减少，导致预决算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11.15万元，决算数1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减少，导致预决算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07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4.30万元，降低34.7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收入，导致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就业补助资金，导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94万元，比上年减少4.06万元，降低8.46%，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办公费、邮电费支出较去年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9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房屋203.65（平方米），价值31.55万元。车辆3辆，价值36.84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2021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13个，共涉及资金6,623.17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当年项目完成率较高，整体满意度较好；二是个别项目为历年累计项目，由于业务已发生变化，造成经费结余。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本部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二是有些项目工作开展时间较晚，结算支出时间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

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要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3	2.03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2.03	2.03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 2400 余人的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2.03 万元按计划执行。3.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发放就业人员补助资金。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的完成 2400 余人的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2400 人	240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及时率	>=95%	98%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更多机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28	50.88	50.8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28	50.88	50.8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时、按标准发放公岗人员经费，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99.28 万元按计划执行。3. 有效促进公岗人员工作积极性，保障单位工作进行。				按时、按标准发放公岗人员经费，保质保量的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资金到位，按时发放临聘人员工资，确保人员稳定，工作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公岗人员补助人数	>=60人	6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公岗人员出勤率	>=90%	9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率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公岗补助发放标准	=1000元/人/月	1000元/人/月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岗人员队伍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指标			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服务能力提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公岗人员满意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0.00	2910.00	2625.65	10	90.23%	9.0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0.00	2910.00	2625.6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2号）通知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资金到位，按要求支付公益性岗位各项补贴，体现国家优厚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500人	25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公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95%	5	5	

情况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3351元/人/月	3351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岗人员稳定就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补助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02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10	100.10	100.1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10	100.10	100.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社〔2021〕50号)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合理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岗为人员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2.坚决落实《自治区失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3.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对符合要求的公益性岗位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一级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实际完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指标	标		标值	成值			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2500人	25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3351元/人/月	3351元/人/月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00	460.00	46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0.00	460.00	46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1】120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			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发放岗位补贴和社会补贴，体现国家政策优厚。			

	遇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的企业数量	>=100家	100家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到位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支出总额	=460000元	460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就业率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促进社会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	0.52	0.5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00	0.52	0.5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遵从上级部门的工作安排，确保全区98%以上企退人员管理经费发放到位。2. 严格把控项			由于疫情影响，企业退休人员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待疫情好转为企业退休人员组织丰富			

体 目 标	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180万元按计划执行。3.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各项权益得到维护。				多彩的活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全区管理企业退 休人员享受服务率	>=98%	98%	15	15	
		质量 指标	保证企业退休人员对 我们的工作满意	>=98%	98%	15	15	
		时效 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上限	=180万 元	0.52万 元	10	0.03	资金到位,活 动无法正常开 展,故资金有 结余。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 策落实到位,企业退休 人员满意	有效	基本达 到预期 效果	10	7	由于疫情严 重,组织退休 人员参观、徒 步等活动都无 法正常开展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 展,退休人员满意	有效	完全达 到预期 效果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7.03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民学校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	39.00	39.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	39.00	39.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市民学校工作实际需要签署的租赁合同管理，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支付水、电、暖，支付电话费，维修费。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38.99582 万元按计划执行。3. 保障市民学校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照市民学校工作实际需要签署的租赁合同管理，用于购买办公用品，支付水、电、暖，支付电话费，维修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校占地面积	=22.5亩	22.5亩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1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每月缴纳水费	=4300元	4300元	5	5		
		成本指标	每月缴电费纳	=35000元	35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学校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企【2020】55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4.49	64.4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4.49	64.4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国家、自治区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112万元按计划执行。3. 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各项权益得到维护。			按照国家、自治区对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推进国家和自治区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部分资金到位，用以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各项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政策企业退休人员人数	>=10000人	18357人	15	1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12万元	64.4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政策落实到位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退休人员幸福指数不断提高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3.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标							
总分					100	98.5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87号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60	67.6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67.60	67.6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从2020年1月1日起，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给予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促进贫困人员就业，全力稳定就业局势。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67.6万元按计划执行。</p> <p>3. 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来乌就业，解决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问题。</p>			<p>对吸纳贫困劳动力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给予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促进贫困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局势。资金落实到位，足额拨付，实现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就业。</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就业补贴人数	>=676人	676人	10	10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个数	>=6个	6个	10	10	
		质量指标	南疆四地州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南疆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率，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疆贫困劳动力就业稳定，实现全面脱贫	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新疆四地州就业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01号关于拨付2020年第十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	4.80	4.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0	4.80	4.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自治区《关于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降低经营成本促进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和28条政策措施，支持自主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房租补贴、吸纳就业补贴。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动员基层专干深入到商户宣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及时办理。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4.8万元按计划执行。3. 自主创业人员得到补贴，就业稳定社会长治久安。			稳定就业，支持自主创业，给予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房租补贴、吸纳就业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3人	3人	10	10	
		数量	一次性房租补贴人数	>=3人	3人	10	10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指标	数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创业补贴支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10000元	10000元	5	5		
	成本指标	一次性房租补贴标准	<=6000元	60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复工复岗情况	有所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创业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202号关于拨付2021年第二、三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0	34.80	34.8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0	34.80	34.8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2021年乌鲁木齐市民生建设十大事实实施方案》(乌党办发【2021】1号)，支持自主创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60人以上、一次性房租补贴59人以上、吸纳就业补贴48			资金到位，及时拨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60人以上。解决辖区年轻人就业问题，提高就业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人以上。2. 通过多种方式宣传，发动基层专干深入商户宣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给予补贴。3.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使用，使得资金落实到位。足额及时拨付资金，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34.8 万元按计划执行。4.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鼓励更多的年轻人选择自主创业，从而有效促进就业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数	>=60 人	6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一次性房租补贴人数	>=60 人	6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自主创业补贴支付及时率	>=98%	98%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	>=3000 元 &&<=5000 元	2000 元	5	5		
		成本指标	一次性房租补贴标准	<=2000 元	1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发展，稳定社会就业率	有效促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主创业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21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第一批自主创业补贴的通知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	4.20	4.2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	4.20	4.2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民生建设十大实事之创业扶持工程的通知》（乌财社办〔2021〕37号）要求，水磨沟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通过多种载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社区就业专干深入到商户进行上门宣讲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资助创业人员及时办理申报。已受理创业补贴8人，现申报一次性创业补贴2.4万元，房租补贴1.2万元，就业人员补贴0.6万元，共计4.2万元。2. 根据乌人社办〔2021〕1号《2021年乌鲁木齐市民生建设十大实事实施方案》要求，支持自主创业，将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位。3. 有效促进就业率，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资金到位，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拨付创业补贴，有效贯彻国家经济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人数	=8人	8人	5	5		
		数量指标	创业带动补贴发放人数	=6人	6人	5	5		
		数量指标	一次性房租补贴发放人数	=6人	6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6月 &&<=7月	7月	10	10		
		成本指标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3000元/人	30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一次性房租补贴人均标准	=2000元/人	20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创业带动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复工复岗率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创业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公岗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0.00	3169.10	3169.1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40.00	3169.10	3169.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市级文件市区两级分摊岗位补助。按时按标准发放市级公岗经费。2. 严格把控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时上报资金的使用情况，保障项目资金 4340 万元按计划执行。3. 确保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各项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区级公岗经费到位，及时为公岗拨付社保及岗位补贴，确保公益性岗位就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岗位补贴人数	<=4500人	4300人	15	14.4	由于公益性岗位流动性大，每月均有退休人员，故绩效评价时出现偏差。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持续时间段	>=1月 &&<=12月	12个月	15	15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岗位补助)	=1156.47元/人/月	1156.47元/人/月	10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社保)	=565.94元/人/月	565.94元/人/月	10	10	

					月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就业，满足社 会需求	有效	完全达 到预期 效果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保障公益性岗位人 员各项补贴及时到 位	有效	完全达 到预期 效果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 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40分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